

中国测绘学会文件

测学发〔2025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测绘学会培训（继续教育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本会办事机构各处室，各分会及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：

《中国测绘学会培训（继续教育）管理办法》经中国测绘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测绘学会培训（继续教育）管理办法

为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加强学会培训工作规范管理，强化统筹，实现继续教育与培训规模、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，根据中国科协及《中国测绘学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学会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测绘地理信息从业人员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坚持学用结合，促进全面发展。

第二条 学会培训与继续教育坚持需求导向、按需施教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三条 科普处是学会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的业务归口部门，贯彻落实学会常务理事会关于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的决定和要求，组织实施和管理学会全年各培训项目，包括制定项目方案、教学内容，对培训效果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等。

第四条 制定年度培训与继续教育计划。面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及全国测绘行业单位开展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继续教育培训；开展对全国各级测绘（地理信息）学会系统内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学会开展培训，应在合理合规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内，除学会本体组织相关培训外，也可选择本会分支机构、省级学会、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联合举办，围绕学会业务活动和部里重大工程项目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与继续教育。

第六条 授课师资主要由行业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所校企专家型领导、院士、教授、研究员以及具备丰富执业经验的企业管专家等组成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需要提交培训验收总结（包括内容、师资和学员数量、培训收支及培训效果）。

第八条 鼓励申请培训与继续教育实习基地，整合各类培训资源，开展有特色、针对性强、高水平的培训与继续教育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，扩大覆盖面。

第四章 会务及经费管理

第九条 适度控制培训班规模和数量，确保继续教育质量。培训地点要求交通便利，食宿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。培训的会务工作可委托省级学会承担，课程设置策划工作可聘请 1-2 名专家协助完成，短期参与培训项目的研究（工作）人员（非雇佣关系）劳务费，根据科普处安排其在培训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，由科普处事前报批培训方案。报名不足 50 人的取消办班。

第十条 加强学员管理，建立学会工作人员跟班制度；100 人以上的班，跟班工作人员数不超过 3 人；100 人及以下的班工作人员不超过 2 人。改进学风，营造实事求是、勤奋好学的风气氛围；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，不铺张浪费。

第十一条 不在中央八项规定负面清单的旅游景区安排办

班，培训班不安排游览项目、宴请、高消费等活动，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与培训工作无关的费用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。

第十二条 培训经费坚持“预算管理、专款专用、节约实效、依法合规”的原则，收费标准按照“1000元/人/天”或“1800元/人/2天”的标准执行，由科普处按照规定，结合实际提出收支预算并执行，确保合理使用。

讲课费、劳务费等费用严格执行中国科协劳务支出标准(附后)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(45分钟为1学时)，讲课人员应满1学时，超过1学时但不足0.5学时按0.5学时计算，超过0.5学时按1学时计算。

第十三条 全国知名专家范围参考中国科协和自然资源部的划分标准，具体明确如下：

1. 学会会士、全国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欧亚科学院院士等。
2. 全国勘察大师、全国测量工匠、巾帼英雄等行业专家。
3. 司局级领导等特殊情况下提交情况说明。

第十四条 培训班收支费用由学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出具合同、发票、培训通知、培训日程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劳务费签收单等相关凭证。奖励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五条 在学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和推送培训与继续教育计划、通知公告及培训班宣传报道等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中国测绘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国测绘学会秘书处

2025年5月6日印发
